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本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本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指导与监督;

(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财税管理及会计核算、资金的统筹与规划、经营预算的提报和监督、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的收集和备案进行指导与监

督；

（四）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的绩效考核；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财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条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本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权，对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八条 本公司通过推荐、委派、选举等方式派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本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决议及记录必须由与会董事签署。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行使职权。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经其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当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收入和费用实际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等，当年度实际情况与年度计划的差异说明。控股子公司还应在经营过程中提供下列文件：

（一）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天内，提供上一季度及当年1月份至上季度末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天内，提供第四季度及全年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提交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确认，对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该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体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变更后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本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其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其自身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其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一）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本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财务报告分为月报、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本公司报送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分析(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内部管理报表)。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本公司报送季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

半年度结束后20日内(即每年7月20日前),向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除前述财务报表、财务分析之外还应当包括会计报表附注)。

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即每年1月30日前),向本公司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除前述财务报表、财务分析之外还应当包括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每周一17:00前提交上周)按规定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资金使用与资金头寸报表,资金调拨需要接受公司监管,如在其《公司章程》、经营合作协议等文件中另有约定或另行授权的,按约定或授权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单位借款,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负责组织全面经营预算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和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违反上述使用规定的行为,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计划与筹措,纳入公司统筹管理。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筹资活动时,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利息承受能力,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方案应当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并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获得相关授权后方可

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本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本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其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对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审计以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对外投资。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控股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
- （三）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依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应审批权限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权限内审批；
- （四）控股子公司根据审批结果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

收工作。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为负责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证券部：

- （一） 发展计划及预算；
- （二） 重大投资；
- （三） 收购出售资产；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大额银行退票；

- (十)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十一) 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 (十二) 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十三) 重大行政处罚；
- (十四)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识别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部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应当提前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经公司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获得授权后方可开展相关交易。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上报、对外宣传、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联系与协调、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上报文件运转及有关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工作。

(一) 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每家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长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确定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的考核和奖惩办法。

(二) 按照超额实现（或未完成）指标净利润的比例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奖励（或处分），具体的分配方案由年初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确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考核按照年初本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执行，并按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如果有重大失误者给予解聘，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本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经济处罚或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